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,402,742.1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,463,745.61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246,374.56 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 2012 年度利润 61,600,0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,374,054.62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6,991,425.67 元。

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,44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（1）《关于公司与北京翠微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丽君、徐涛、周淑珍、赵毅回避了表决。

（2）《关于公司与创景置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》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丽君回避了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王成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其相关职务，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。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董事会提名李飞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
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;

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;

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飞：博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营销系教学科研系列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兼任商务部全国内贸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，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零售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，曾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汇银家电（控股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